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教师讲台（ZI410），生产厂为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93F（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学课堂管理软件（V2.5），生产厂为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93F（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业评价管理软件（V2.5），生产厂为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93F（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槽台（XDLJ-SCT-01），生产厂为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浦银路438号2幢233C（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慧实验升降桌（ZR600），生产厂为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93F（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V2.5），生产厂为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93F（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水槽柜（ZT700），生产厂为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93F（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实验凳（XDLJ-SYSPT-024），生产厂为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浦银路438号2幢233C（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准备边台（XD-SYSJJ-088b），生产厂为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浦银路438号2幢233C（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电光信号转发网络设备（S5735S-L48T4S-A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数据终端（2280），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交叉口南125号二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分布式网络信号设备（RS5300-28T-4F），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灭火器（MF/ABC3），生产厂为浙江援邦智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

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创新路 17-3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黄沙箱（XD-HSX-02），生产厂为南京苏拓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疏港路 1 号龙潭物流基地 160912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紧急药箱（XD-JJYX-01），生产厂为杭州科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 7 号 5 幢 7 楼 707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学科图文设施（定制），生产厂为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浦银路 438 号 2 幢 233C（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